

家具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Furniture

文件编号： CQM34-2100-01-2013

发布日期： 2013 年 08 月 15 日

修订日期：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实施日期：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8月15日。

本规则于2015年5月8日第一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本规则于2016年7月22日第二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标准换版，包括GB/T 13667.1-2015《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替代GB/T 13667.1-2003《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GB/T 13668-2015《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替代GB/T 13668-2003《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QB/T 2280-2016《办公椅》替代QB/T 2280-2007《办公椅》。

本规则于2019年4月22日第三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格式调整；标准换版：包括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替代GB/T 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替代GB/T 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3667.2-2017《钢制书架第2部分：积层式书架》替代GB/T 13667.2-2003《积层式钢制书架技术条件》；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代替GB 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代替GB/T 16799-2008《家具用皮革》，2019.7.1开始实施；餐桌餐椅认证依据标准QB/T 2383-1998《餐桌餐椅》废止；棕纤维弹性床垫认证依据标准QB/T 2600-2003《棕纤维弹性床垫》废止；进一步明确样品要求。

本规则于2022年5月20日第四次修订，修订内容为：格式调整；标准换版：包括QB/T 4071-2021《课桌椅》替代QB/T 4071-2010《课桌椅》；QB/T 2384-2021《木制写字桌》替代QB/T 2384-2010《木制写字桌》；QB/T 4190-2021软体家具软体床替代QB/T 4190-2011软体床。

本规则于2023年7月25日第五次修订，修订内容为：

1. 增加产品种类及认证依据标准；
2. 新增品质验证认证种类及相关认证要求。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申请	3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3
5.2	申请资料	3
5.3	实施安排	3
6.	认证实施	3
6.1	产品检验	3
6.2	初始工厂检查	6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7
6.4	认证时限	7
7.	获证后监督	7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必要时）	8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8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8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8
8.	认证证书	9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0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10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0
9.	认证标志	10
10.	收费	11
11.	认证责任	11
11.1	相关方责任	11
11.2	争议和投诉	11
附件 1	家具环保产品认证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12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具产品的质量认证、环保认证和品质验证，包括的产品种类见表1。

2. 认证依据标准

表1 家具产品种类及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依据标准
1	木家具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金属家具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木制写字桌	QB/T 2384-2021 木制写字桌
4	木制柜	QB/T 2530-2011 木制柜
5	木制宾馆家具	QB/T 2603-2013 木制宾馆家具
6	办公椅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
7	餐桌餐椅	GB/T 24821-2009 餐桌餐椅
8	课桌椅	QB/T 4071-2021 课桌椅
9	钢制书架	GB/T 13667.1-2015 钢制书架 第1部分：单、复柱书架
10	积层式钢制书架	GB/T 13667.2-2017 钢制书架 第2部分：积层式书架
11	钢制书柜、资料柜	GB/T 13668-2015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12	软体床	QB/T 4190-2021 软体家具 软体床
13	棕纤维弹性床垫	GB/T 26706-2011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14	软体家具 沙发	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 沙发
15	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	QB/T 1952.2-2011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16	厨房家具	QB/T 2531-2010 厨房家具
17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QB/T 2601-2013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18	影剧院公共座椅	QB/T 2602-2013 影剧院公共座椅
19	家用的童床和折叠小床	QB/T 2453.1-1999 家用的童床和折叠小床 第一部分：安全要求
20	漆艺家具	QB/T 4447-2013 漆艺家具
21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22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QB/T 2385-2018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23	红木家具	GB/T 28010-2011 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4	沙滩椅	QB/T 4454-2013 沙滩椅
25	儿童高椅	GB 22793.1-2008 家具 儿童高椅 第1部分：安全要求
26	卫浴家具	GB 24977-2010 卫浴家具
27	玻璃家具	GB 28008-2011 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
28	实验室家具	GB 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9	吧椅	QB/T 4670-2014 吧椅
30	阅览桌、椅、凳	GB/T 14531-2017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31	户外休闲家具 桌椅类	GB 28478-2012 户外休闲家具安全性能要求 桌椅类产品
32	钢制文件柜	QB/T 1097-2010 钢制文件柜
33	儿童家具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4	实验室家具 通风柜	QB/T 5589-2021 实验室家具 通风柜
35	办公家具 屏风桌	QB/T 4935-2016 办公家具 屏风桌
36	办公家具 电脑桌	QB/T 4156-2010 办公家具 电脑桌
37	钢制书架：手动密集书架	GB/T 13667.3-2013 钢制书架 第3部分：手动密集书架
38	钢制书架：电动密集书架	GB/T 13667.4-2013 钢制书架 第4部分：电动密集书架
39	塑料家具	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0	其他	其他对应标准

注 1：认证委托人如申请产品的质量认证或品质验证，则依据表上相应的标准进行认证；

注 2：认证委托人如申请产品的环保认证，则根据产品的构成部件对应的环保标准进行认证；

- (1) 实木部件依据标准：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2) 人造板及其制品部件依据标准：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3) 石材部件依据标准：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4) 纺织面料部件依据标准：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甲醛含量和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限量要求；
- (5) 皮革部件依据标准：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中关于游离甲醛和皮革色牢度的限量要求；
- (6) 塑料件依据标准：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塑料邻苯二甲酸酯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GB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限量要求。

注 3：认证委托人可申请质量、环保和品质验证的组合认证。

注 4：如产品依据执行标准为团标或者企标，应提交标准全文，且标准要求应高于现有国标、行标的要求。

如无适用的标准，由方圆联合相关方制定品质验证依据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原则上以生产者声明的产品种类划分认证单元（适用于质量、环保认证）。品质验证单元划分原则上按照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适用于品质验证）。

每个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品质验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同一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1) 认证申请书（为系统自动生成，可在线打印）或认证服务协议（申请书、协议均应提供签章原件）；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声明等）；

(3) 产品描述（CQM34-2100-0111）；（质量认证及环保认证需提供）

(4) 品质验证家具产品描述（CQM34-2100-0112）（品质验证需提供）；

(5) 生产企业信息表；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6)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相互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 协议书、OEM 协议书、授权书等）（如涉及）；

(7)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8)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的工厂环境评价报告或一年内 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守法证明（环保认证需提供）。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必要时，方圆对企业实验室进行综合审核后，可利用企业检测资源进行产品检验或部分产品检验。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按照产品种类采取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家具样品数量 2 份，样品要求详见下表 2。一份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将样品送达实验室，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样品对应说明书和产品标识（如有）等）。一份样品作为备样留存企业。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表 2 样品要求

质量认证及品质验证送样要求	产品环保认证送样要求
<p>产品如需做质量认证或品质验证,认证委托人根据送样要求选取一套代表性家具,在送样通知限期内优先选择高风险样品送至指定的实验室。如按风险由高到低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复杂>结构简单;关键原材料用量多>关键原材料用量少; 2.关键原材料涉及种类多>关键原材料涉及种类少; 3.板式家具/板木家具>实木家具; 4.金属木质/塑料结构>全金属结构; 5.色漆>清漆; 6.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 7.溶剂型胶粘剂>水性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 	<p>产品如需做环保认证,认证委托人则根据产品的构成部件进行送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木部件样品面积0.5m²; 2.人造板及其制品部件样品面积1m²; 3.石材部件样品数量不少于2kg; 4.纺织面料部件样品数量0.5m*0.5m; 5.皮革部件面积0.5m²。 6.塑料件样品面积0.5m*0.5m。 <p>注:若认证委托人不想破坏的样品的完整性,可在各部件原材料基础上送样(实木、人造板及其制品需覆盖漆膜)。</p>

实验室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当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向方圆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6.1.3 关键原材料的要求

家具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为实木、人造板、纺织面料、金属材料、石材、皮革材料、塑料材料、胶粘剂、涂料等。

6.1.4 产品检验项目

家具产品质量认证及品质验证的检验项目为表 1 中相应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家具产品环保认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见表 3。

表 3 环保认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号	部件名称	检验项目名称	指标要求	依据标准
----	------	--------	------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电话: (010) 88411888 (总机)
传真: (010) 88414325
网址: <http://www.cqm.com.cn/>
E-mail: cqm@cqm.com.cn

文件编号: CQM34-2100-01-2013
发布日期: 2013 年 08 月 15 日
第 5 次修订日期: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实施日期: 2023 年 07 月 25 日 (2/2)
页数: 第 4 页 共 12 页

1	实木	甲醛释放量 ^b		≤1.5mg/L	GB18584-2001
		重金属	可溶性铅	≤90mg/kg	
			可溶性镉	≤75 mg/kg	
			可溶性铬	≤60 mg/kg	
			可溶性汞	≤60 mg/kg	
2	人造板及其制品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	0.124mg/m ³	GB 18580-2017	
3	纺织面料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含量		禁用	GB 18401-2010
		甲醛含量	A类	≤20mg/kg	
			B类	≤75mg/kg	
			C类	≤300mg/kg	
4	石材	石材放射性核素	与建筑主体/装饰装修材料有关	GB 6566-2010	
5	皮革	游离甲醛含量	≤75 mg/kg	GB/T 16799-2018	
		皮革色牢度	与图层厚度有关		
6	塑料件	邻苯二甲酸酯		≤0.1%	GB 28007-2011
		重金属		同实木指标要求	GB 28481-2012
		多环芳烃	苯并[α]芘	≤1.0 mg/kg	
			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	≤10 mg/kg	
		多溴联苯 ^a		≤1000 mg/kg	
		多溴二苯醚 ^a		≤1000 mg/kg	

注：a 仅适用于公共场所

申明具有阻燃性能的塑料家具。

b 认证委托人如申请课桌椅环保认证，其甲醛释放量≤0.5 mg/L。

C 涉及儿童家具的环保认证，上述部件有物质限量应同时符合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限量要求。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

不超过 30 天（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6 利用其它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方圆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检验的结果。

- 1) 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
-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认证单元对应的相关标准及本规则的规定；
- 3)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必要时，方圆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 10 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4 人日。必要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工厂检查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生产场所。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2) 产品结构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3) 关键部件/原材料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包括关键原材料的控制，关键工序重点检查以及产品确认的检查。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必要时，详见 7.2）。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2 人日。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6、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每 3 年应至少完成一次全条款检查。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必要时）

如企业可提供一年内的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国抽、省抽等监管部门抽查报告，本次监督可不抽样。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如发现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或其它可能导致产品标准符合性存在问题的情况，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后明确抽样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判定同 6.1.5。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CQM 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其他认证证书的监督频次一致。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方圆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 （4） 方圆根据收集的质量信息认为有必要增加时。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抽样检测结果（如有）进行评价，跟踪检查和抽样检测（如有）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和/或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证书的有效期限需根据ODM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ODM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证书延续的申请，方圆依据企业最近一次检查结论及证书有效状态到期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涉及产品质量或环保的设计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关键原材料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之一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11.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签约实验室应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方圆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查实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附件 1 部分家具环保产品认证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种类	生产设备	检测设备
1	木家具（柜类、桌类、椅凳类、床类、门类）	推台锯、砂光机、热压机、冷压机、后成型封边机、直线封边机、带锯机、雕刻机、排钻、压刨机、干燥窑、锅炉、空压机、喷漆房	钢卷尺、直尺、游标卡尺、含水率测定仪、翘曲度测定仪、平整度测定仪、位差度测定仪
2	金属家具（柜类、桌类、椅凳类、床类、门类）	推台锯、后成型封边机、直线封边机、修边机、剪板机、缝包机、冲床、车床、钻铣床、电焊机、折弯机、缝纫机、海绵切片机、割管机	钢卷尺、直尺、游标卡尺、翘曲度测定仪、平整度测定仪、位差度测定仪、千分尺
3	软体家具沙发	射钉枪、干燥窑、缝纫机、空压机	钢卷尺、直尺、含水率测定仪、
4	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	缝纫机、空压机、缠簧机、绗缝机、包边机、穿簧机	钢卷尺、直尺、游标卡尺、千分尺
5	棕纤维弹性床垫	缝纫机、空压机、包边机	钢卷尺、直尺、游标卡尺、
6	厨房家具	推台锯、砂光机、热压机、冷压机、后成型封边机、直线封边机、排钻、空压机、喷漆房	钢卷尺、直尺、游标卡尺、含水率测定仪、翘曲度测定仪、平整度测定仪、位差度测定仪
7	体育场馆公共坐椅	剪板机、缝包机、冲床、车床、钻铣床、电焊机、折弯机、缝纫机、海绵切片机、割管机	钢卷尺、直尺、游标卡尺、含水率测定仪、
8	影剧院公共坐椅	剪板机、缝包机、冲床、车床、钻铣床、电焊机、折弯机、缝纫机、海绵切片机、割管机	钢卷尺、直尺、游标卡尺、含水率测定仪、
9	家用的童床	干燥机、砂光机、裁板锯、开槽（榫）机、喷漆设备	钢卷尺、直尺、游标卡尺、含水率测定仪、
10	家用折叠小床	干燥窑、裁板锯、开槽（榫）机、砂光机、喷漆设备、电焊机、折弯机、割管机、磷化酸洗线、静电喷涂流水线、	钢卷尺、直尺、游标卡尺、含水率测定仪、
11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精密推台锯、后成型封边机、直线封边机、冷压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电焊机、冲床、割管机、折弯机、剪板机、磷化酸洗线、静电喷涂流水线	钢卷尺、直尺、游标卡尺、含水率测定仪、翘曲度测定仪、平整度测定仪、位差度测定仪、千分尺